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u>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生活配套服务场所外包-咖啡茶</u> 西式简餐(重新招标)

采 购 人: 浏阳市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编号: <u>HNZJC2019-FW(LY)-035</u>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二、磋商文件
- 三、响应文件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u>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浏阳市人民医院</u>的委托,对<u>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生活配套服务场所外包-咖啡茶西式简餐(重新招标)</u>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生活配套服务场所外包-咖啡茶西式简餐(重新招标)
 - 2、委托代理编号: HNZJC2019-FW(LY)-035
 - 3、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

包号	内容	基本概况	采购下限值	服务期限	备注
包.4	咖啡茶西式简	三楼(门诊大厅近内镜	不低于 1500 元/m²/	3年	合同一年一
~U, 4	餐店	室),面积 360 ㎡。	年	5 年	签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法人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 ②提交近3个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 凭证复印件);
-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3个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 ①《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 ②提交近3个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 ③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近3个月(2019年8月-2019年10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 ④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4)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或者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附件2)。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提供其办理"三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如是"五证合一",请供应商自行说明。

-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凡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 9:30 前登录《长沙市政府采购网》 (http://changs.ccgp-hunan.gov.cn/liuyang/)、《浏阳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liuyang.gov.cn/liuyanggov/dwzt/ggzyjyzx/)、《浏阳市人民医院官网》 (http://www.lysrmyy.com/)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开标现场缴纳。
 - 2、本磋商文件公告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 (3 个工作日)。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浏阳市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浏阳市市民之家 5 楼)。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为同一时间及地点。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 浏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浏阳市人民中路 119号

电 话: 13975830823

联系人: 邵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复兴中路 18 号三楼

电 话: 13667356383

联系人: 罗薇薇

七、行政监管

浏阳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 黄主任

电 话: 1397519462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1.1款	采购项目	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生活配套服务场所外包-咖啡茶西式简餐(重新 招标)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浏阳市人民医院 地 址:浏阳市人民中路 118 号 电 话:13975830823 联系人:邵女士
第二章第 2. 2 款	米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浏阳市复兴中路 18 号三楼 电 话:13667356383 联系人:罗薇薇
第二章第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4)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或者
		授权委托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格式见附件1、附件2)。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提供其办
		理"三证合一"手续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
		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具有实
		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营业执照、组织
		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符合基本
		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如是"五证合一",请供应商自行说明。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第二章第7.1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用	 	□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可能变动
为一早为 10·2 <u></u>	质性变动内容	1X小、放为、 口門示款 PI 配义约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u>2019</u> 年 <u>11</u> 月 29 日至 <u>2019</u> 年 <u>12</u> 月 <u>9</u> 日
■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的截止时间	2019 年 12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T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预算下限值	包 4: 咖啡茶西式简餐店: 不低于 1500 元/m²/年;
		■ 要求提供
		1、保证金数额: <u>50000.00</u> 元(人民币)
		2、缴纳方式:投标人必须以投标单位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
		截止前以转账的形式缴入如下账户,视为已缴纳。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账户名称: 浏阳市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
		开户行: 湖南浏阳江淮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 2000 0612 6069 6660 0000 939
		3、缴纳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二份,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息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在年月日(星期)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 点	浏阳市招标投标事务中心(浏阳市市民之家五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	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5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	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浏阳市人民医院官网
第二章第 39.3 款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需向招标人基本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100000.00元)。 账户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 账 号:60545735146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在《合同》终止日期后的 90 天内,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中标人违反任何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赔偿或违约金扣除后如有剩余,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回给中标人,若履约保证金不足应另行在上述期限内支付。
七、其他规定		
		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浏阳市招标投标事务中心缴纳
第二章第 41.1,	交易服务费和采购	2000.00 元交易服务费。
41.2 款	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为
		22000.00 元。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最低租赁金额,低于最低租赁 金额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租赁管理费缴纳方 式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招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半年租赁管理费,后续租赁费每半年开始前第一个月内转入招标人基本账户: 账户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 账 号:605457351460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浏阳支行营业部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评审细则

包 4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70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场地租赁费用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2、价格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标书编制	4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装订成册,书面整洁无涂改,没有缺漏项,价格数量等计算准确的,计 4 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	服务方案	8	根据投标人配货方案、运营模式等综合评价,优得8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2分。投标书没有服务方案的,计0分。
4	人员情况	8	根据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数量、综合素质、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优计8分,良计4分,一般或较差的计2分。
5	资金实力	10	投标人需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以现金流量表作为评审依据,按高低排序,共计10分,每排后一名减2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 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第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9.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 9.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 10.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 10.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8)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 14.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5.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6.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6.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 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7. 样品提供

- 17.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 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8. 磋商保证金

-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 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 20.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20.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1.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22.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23.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3.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4. 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29.1 款或者第29.2 款情形进行。

25. 响应文件审查

- 25.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 25.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5.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6. 实质性响应

-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 无效响应

- 27.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 (2) 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8. 澄清

-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磋商

- 29.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 29.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9.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 2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29.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8.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9.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9.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 响应文件评审

- 3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 30.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后磋商报价/磋商基准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 提出成交供应商

3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磋商终止

-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6.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34. 重新评审

34.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 保密及串通行为

- 35.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5.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 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 工作。
 -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成交信息的公布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7. 询问及质疑

- 3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7.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 成交通知

-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3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8.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9. 签订合同

- 39.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3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39.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
 -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0. 交易服务费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4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40.2 中标单位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
- 40.3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 其他规定

41.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一、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_ (甲方)
供应商 (全称):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年月日,完成日期:	年月日。总日历天数: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1,	o
2、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3	交 100000 元履约担保。在《合同》终止日期后的 90 天内
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违反任何合同义	(务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赔偿或违约金扣除后如有剩
余,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回给中标人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应另行在上述期限内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	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证	斥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	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证	若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 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	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采购人执份,	供应商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具体合同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招标项目名称:浏阳市人民医院新院生活配套服务场所外包-咖啡茶西式简餐(重新招标) 二、采购预算:

包号	内容	基本概况	采购下限值	服务期限	备注
包 4	咖啡简餐服务店	三楼(门诊大厅近内镜 室),面积 360 m²	不低于 1500 元/m²/年	3年	合同一年一签

★三、服务年限: 意向 3 年,每年一签,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续签。(服务不达标的不予续签,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采购需求

- 1、具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和符合国家规范的经营资质,同时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履行合同的相 关内容。
- 2、投标人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不得进行任何形式分包、转租,承包期间承包方不得转让或转租,营 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咖啡类、茶类、西式简餐类。
 - 3、本项目经营范围:咖啡类、茶类、西式简餐类(不在现场制作),饮料类(自制)。
 - 4、工作人员应持健康证上岗。
 - 5、中标人自负盈亏,经营期间发生的债权、债务自行负责。
 - 6、承包经营期限意向3年,合同一年一签。
- 7、采购人所提供场地无抽排系统,无给排水系统。请投标人投标前自行踏勘,慎重考虑是否投标。一 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中标方负责门店的布局设计和二次装修(装修时间限一个月内完成),二次装修设计方案在装修施工前须报招标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装修施工,门店所需的设备设施自购。
 - 9、中标公司承担合同期间店内电的消耗费用。
- 10、中标人在签订合同生效之日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人民币(¥100000.00)。在《合同》终止日期后的 90 天内,招标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中标人违反任何合同义务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赔偿或违约金扣除后如有剩余,招标人应将履约保证金余额无息返回给中标人,若履约保证金不足应另行在上述期限内支付。
- 11、租赁管理费缴纳方式:中标人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向招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半年租赁管理费,后续租赁费每半年开始前第一个月内转入招标人基本账户。
 - 12、安全:
 - 12.1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医院有关规定,做到安全无隐患,零事故。
- 12.2 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用电、用气、消防、卫生、环保、治安、食品等法律、法规,配合 医院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并达标,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管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配套更换有 关器材,做到安全经营。因发生安全事故而导致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12.3 中标人负责所辖区域的日常清洁及卫生防疫、防虫、防鼠。因中标人管理不善造成消费人员食物中毒事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医院造成的名誉和经济损失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 12.4 中标人应守法经营,如有违法行为和纠纷,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 12.5 中标人应加强防火、防盗、防爆、防寒、防滑等安全保卫工作,在中标人服务区域内,发生由中标人原因引起的人身意外伤害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定期检查电源。对易燃物品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确保安全无事故,如由中标人管理问题引发的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 其他要求
 - 13.1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要服从单位管理, 遵守招标单位规章制度和纪律;
 - 13.2 服务期内的业务培训由中标人组织安排。
 - 13.3 中标人用工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条款。
 - 13.4 中标人服务人员必须体检合格,持有健康证、上岗证、身份证并报招标单位备案。
 - 14. 招标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约的情况
 - 14.1 现场安全卫生不达标的。存大较大安全隐患,不积极整改的。
 - 14.2 在"三甲"创建、创文、创卫、卫监等检查中受到上级点名批评,给医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 14.3 因管理不善,导致较大食物中毒事件的。
 - 14.4 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经招标人督导整改仍不到位的。
 - 14.5 未经招标人许可,进行转包或分包经营的。
 - 14.6 存在黄、赌、毒等非法活动;或为黄、赌、毒等非法行为提供场所的。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十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 其他说明

五、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服务类适用)

六、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八、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9:报价一览表

附件 9-1: 分项价格表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
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
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
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
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
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_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	上位章):				
日期:年	三月日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独另备一份与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 糸		(供应商名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规
授权(姓	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
修改、撤回、提交	(项	目名称、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机	勾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宜,其法律后 [,]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	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力	人身份证明(附件1,	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_	月日			

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的,请将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另备一份,并同时提供附件 1 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于开标现场身份验证时使用。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Χ :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	地址、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	4名称) 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	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
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	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	体牵头人负责合同
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响应	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	交义务和成交后的
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	工,联合体成员单
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	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	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	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年营	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注力	册号码			注册地址		
营业执	发ì	正机关			发证日期		
照	营业范围	围(主营)		_			
	营业范围	围 (兼营)					
基本	账户开户	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	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主 附	《营业执照》	(副本)复	夏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

- 1、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 (1)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近 3 个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 3 个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 (2)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或者近 3 个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 3 个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10 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 2、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供应商从事磋商货物的生产、销售或经营、安装、集成等项许可(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服务方案说明

Ŗ	(-	1	4	-	7–	-1	
1-							-

服务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和	弥: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 _		
口惟.	午	В	П		

附件 7-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职	务			职称		
毕业学校、	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	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	单位名称及电话

	年年		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六、技术/商	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T	T.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离"应注明"响应"或见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			
	奇名称: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六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42.1款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七、经销、或代理货物、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协议或授权函复印件或售后服务证明原件。

八、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9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大写:
合同周期	小马:
备注	本次报价为承包一年的报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Н

附件 9-1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金额单位:元

项	FI	b	140	_
ᄱ	ы	ス	灬	•

包号:

<u> </u>							
序号	服务名称	计量单位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数量	小计	备注
	合计						

7 /A 人 宏 人 YI.	J. 🖅	+ '=
设价金额合计:	小勺:	大写:

说明:

-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9《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最后报价

说明:

-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9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9、附件 9-1 提供。(开标时自备)
 - 2、最后报价不装入响应文件,请供应商自行准备(格式按附件 9、9-1),在磋商现场递交。